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扩展地震、海啸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2432122021102902943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在投保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主保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家庭财产由于地震或地震次生原因、海啸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